|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职权编码**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187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9999-A-05600-141127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处罚款，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5、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7、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89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9999-A-05800-141127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不及时，没有在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没有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未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查通过； 33.接受申请人请托，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通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0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9999-A-05900-141127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不及时，没有在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没有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未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查通过； 33.接受申请人请托，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通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1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9999-A-06000-141127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6.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3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9999-A-06200-14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食品经营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5 | 行政许可 | 企业备案 | 9999-A-06400-141127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2020年修订）第四十条 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6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9999-A-06500-14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
| 197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9999-A-06600-141127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8 | 行政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9999-A-06700-14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奶年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88 | 行政许可 | 广告发布登记 | 9999-A-05700-14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2021年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有关广告经营资格审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广告经营许可证》，并予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和广告监测加强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8.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4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9999-A-06300-14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员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199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9999-A-06800-141127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政府规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200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9999-A-06900-14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员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201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9999-A-07100-141127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不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予以受理。 2.不按规定审查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 3.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4.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按规定核准名称。 5.未能及时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202 | 其他权力 | 合同文本备案 | 9999-Z-01400-141127 |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第五条第三款 合同示范文本不适用本行业、本单位的特殊情况，当事人确需自行印制合同文本的，应当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印制的合同文本，只限本单位使用。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不及时，没有在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没有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未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查通过； 33.接受申请人请托，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通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203 | 其他权力 | 计量强制器具检定 | 9999-Z-01500-141127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款 第十一条 第二款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不及时，没有在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没有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未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查通过； 33.接受申请人请托，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通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204 | 其他权力 |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事前备案 | 9999-Z-01600-141127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举办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在举办10日前，到举办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不及时，没有在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没有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未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查通过； 33.接受申请人请托，把关不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通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2、通报批评；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5、调离执法岗位6、取消执法资格；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205 | 行政许可 | 修理计量器具德核准 | 9999-Z-01700-141127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  【规章】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4号)  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不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及时组织现场勘察和专家论证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7.行政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